

收件日期		收件人	
------	--	-----	--

附件八、申請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一、申請人所有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因不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未能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合併分配，請 貴府協助協調權利價值合併。

二、配合協調合併作業需要，同意將本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由 貴府彙編成冊，提供予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或其他有合併需求之抵價地申請人。

此致

桃園縣政府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

通訊住址：_____

申請合併權利價值（元）：_____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